#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投资顾问：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1]3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21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一是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等；二是投资工具风险，包括股票风险、债券风险、衍生品风险、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三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积极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注册地或主要经济活动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和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中长期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注册地或主要经济活动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或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的至少50%来自于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指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包含的国家或地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指数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国家/地区 | 权重 |
|---|---|
| 中国(不含A股)[1] | 17.26% |
| 巴西 | 15.83% |
| 韩国 | 13.79% |
| 台湾地区 | 11.45% |
| 印度 | 7.98% |
| 南非 | 7.81% |
| 俄罗斯 | 6.41% |
| 墨西哥 | 4.52% |
| 马来西亚 | 2.84% |
| 印度尼西亚 | 2.29% |
| 土耳其 | 1.51% |
| 智利 | 1.68% |
| 泰国 | 1.69% |
| 波兰 | 1.60% |
| 哥伦比亚 | 0.80% |
| 秘鲁 | 0.71% |
| 匈牙利 | 0.36% |
| 埃及 | 0.47% |
| 菲律宾 | 0.52% |
| 捷克共和国 | 0.32% |
| 摩洛哥 | 0.15%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1] 指数中的“中国股票”包括H股、红筹股、香港内地其他股票以及B股。）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方面，将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相结合、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组合构建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见图1）。

图1　　投资组合构建的过程

在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并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超配或低配比例，以达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的目的。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金融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仓位调整成本等确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当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大时，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区域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国家主权债务风险等确定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优先配置于国家经济发展前景看好、负债状况良好的国家。在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全球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等确定各个行业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优先配置于发展前景良好、景气程度高的行业。

本基金在上述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对资产配置的比例进行动态管理，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资产配置的再平衡及调整。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各区域市场、政治经济环境，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基本面、成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深入研究和实地调研精选出核心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作为股票型基金，债券投资不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仅在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时，本基金将考虑投资债券品种并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比重和策略。本基金将衍生品投资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在适当的时候运用衍生品投资来降低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风险。在多币种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在必要时也会对主要汇率风险进行套保。

本基金严格执行一套可持续的、可复制的投资流程，由选股创造超额收益并通过严格风险控制保持超额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综合考虑仓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重点区域住房市场、PMI 领先指标、消费者信心指标、资本开支、就业数据、通胀指标、资本市场估值水平及各国货币及财政政策等。

基金管理人在比较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其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基金管理人也会对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以达到降低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资产的区域配置

（1）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股票或基金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在国家和地区配置方面，将动态跟踪MSCI新兴市场指数中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其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同时，为了使投资研究有效覆盖所有上市公司，本基金还将对各个国家及地区上市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情况和存托凭证可替代性进行分析。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调整成本的同时，实现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以及在重点投资区域的最优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强调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区域资产配置，原则上不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本基金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当研究支持不足以覆盖某些市场时，将对该类市场实行指数化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定期对区域资产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2）投资的主要市场

本基金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所覆盖的国家或地区，并且将考察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区域代表性、经济权重、估值水平及可投资性等因素，其中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可投资性的考察主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市场进入便利性、交易清算便利性、市场流动性及其政治风险等因素。

3、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资产配置方案。行业评估指标包括：行业基本面指标（如行业销售状况及利润率等）、政策支持因素、行业风格（前周期、后周期、防御型）及行业估值等。

本基金将动态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超配和低配比例。

4、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和行业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证券市场的特点选择品质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强调对具有良好流动性、基本面发生积极变化、具有良好市场预期甚至可能超出市场预期、并具有合理估值水平的股票进行发掘。在选股过程中，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成果和境外投资顾问全球研究平台中的选股模型（如图2所示）对股票进行系统评估，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池，投资与研究团队对所选择的股票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研究实力安排研究重点，着重于海外中国股票的调研；对于新兴市场（中国以外）组合部分，将主要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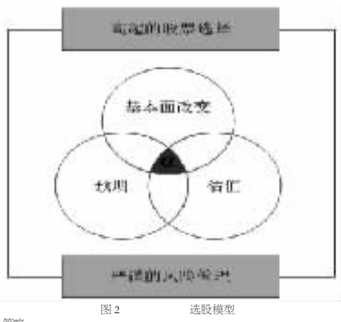


图2　　选股模型

5、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以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但在必要情况下（如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也将部分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债券（指数）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团队拥有海外债券投资经验。本基金将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的比重和策略，并由海外投资部负责提供研究支持；境外投资顾问也将在必要时提供具体的研究支持。

6、衍生品投资组合策略

为了规避风险、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本基金在必要时将适度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权、股指期货等。其中，在出现市场准入限制性情况时，本基金可以采用掉期或类似产品间接投资于拟投资的市场；期权则主要用于套期保值；股指期货投资既可用于套期保值，也可以用于在保持现金仓位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7、多币种管理策略

多币种国际化投资可有效分散汇率风险，有助于在同一风险水平上提高组合收益。进行国际化的多币种投资将意味着本基金资产将以多币种的形式存在。

由于本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多币种投资的产品，组合资产将涉及除人民币以外的港币、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在必要时也会对主要汇率风险进行套保。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上市公司股票，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境外投资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境外投资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海外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境外投资、研究工作，并向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境外投资顾问主要就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证券选择定期提出意见与建议，供基金管理人决策参考。

2、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的投资程序由资产配置、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四个阶段组成：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境外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总体投资策略建议，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区域资产配置以及行业资产配置建议。

境外投资顾问定期参加基金管理人召开的投资策略会议。基金经理与境外投资顾问的相关基金经理之间建立一对一联系，并定期进行观点交流。

（2）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参考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总体投资策略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构建和调整策略。同时，基金管理人以自身研究平台为主，并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分析及建议，进行股票选择与组合构建。

（3）交易执行

本基金的交易指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下达。基金管理人将直接发送交易指令到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平台，由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员通过经纪商执行。经纪商的选择和交易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境外投资顾问提供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的平台与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境外市场的监管要求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负责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组合进行绩效归因分析，并由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相关协助，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70,847,922.04 | 86.12 |
| | 其中：普通股 | 49,154,110.77 | 59.75 |
| | 优先股 | 1,875,251.72 | 2.28 |
| | 存托凭证 | 19,818,559.55 | 24.09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3,133,639.81 | 3.81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063,461.37 | 9.80 |
| 8 | 其他资产 | 218,953.32 | 0.27 |
| 9 | 合计 | 82,263,976.54 | 100.00 |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 国家（地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美国 | 24,923,715.73 | 30.66 |
| 中国香港 | 12,883,089.33 | 15.85 |
| 韩国 | 9,273,219.22 | 11.41 |
| 南非 | 4,335,456.14 | 5.33 |
| 巴西 | 4,117,676.48 | 5.07 |
| 英国 | 4,117,484.07 | 5.06 |
| 马来西亚 | 3,301,659.67 | 4.06 |
| 墨西哥 | 1,763,907.86 | 2.17 |
| 印尼 | 1,745,817.98 | 2.15 |
| 波兰 | 1,560,052.64 | 1.92 |
| 泰国 | 1,537,117.57 | 1.89 |
| 希腊 | 912,318.14 | 1.12 |
| 菲律宾 | 376,407.21 | 0.46 |
| 合计 | 70,847,922.04 | 87.15 |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非必需消费品 | 9,069,755.20 | 11.16 |
| 必需消费品 | 3,734,008.67 | 4.59 |
| 能源 | 8,703,058.86 | 10.71 |
| 金融 | 17,344,075.92 | 21.33 |
| 医疗保健 | 2,960,098.24 | 3.64 |
| 工业 | 1,690,317.45 | 2.08 |
| 信息技术 | 15,547,107.50 | 19.12 |
| 材料 | 5,241,412.48 | 6.45 |
| 电信服务 | 3,885,618.46 | 4.78 |
| 公用事业 | 2,672,469.26 | 3.29 |
| 合计 | 70,847,922.04 | 87.15 |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所在证券市场 | 所属国家（地区）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 台积电 | US8740391003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33,655 | 4,145,119.49 | 5.10 |
| 2 | HON HAI PRECISION-GDR REG S | 鸿海 | US4380902019 | 伦敦国际交易所 | 英国 | 79,470 | 2,803,883.86 | 3.45 |
| 3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 KR7005930003 | 韩国证券交易所 | 韩国 | 288 | 2,234,849.68 | 2.75 |
| 4 | TENCENT HOLDINGS LTD | 腾讯 | KYG875721485 | 香港证券交易所 | 中国香港 | 4,300 | 1,839,757.04 | 2.26 |
| 5 | BANK OF CHINA LTD-H | 中国银行 | CNE1000001Z5 | 香港证券交易所 | 中国香港 | 633,000 | 1,726,882.24 | 2.12 |
| 6 | ITAU UNIBANCO HOLDING S-PREF | - | BRITUBACNPR1 | 巴西证券交易所 | 巴西 | 15,180 | 1,403,628.00 | 1.73 |
| 7 | TATA MOTORS LTD-SPON ADR | 塔塔汽车有限公司 | US8765685024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6,291 | 1,370,468.31 | 1.69 |
| 8 | CNOOC LTD | 中国海洋石油 | HK0883013259 | 香港证券交易所 | 中国香港 | 144,000 | 1,331,562.67 | 1.64 |
| 9 | NASPERS LTD-N SHS | 纳斯派斯有限公司 | ZAE000015889 | 南非证券交易所 | 南非 | 1,958 | 1,330,083.20 | 1.64 |
| 10 | WIPRO LTD-ADR | Wipro有限公司 | US97651M1099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15,434 | 1,272,350.25 | 1.57 |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ISIN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SPDR S&P 500 ETF TRUST | ETF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2,071,239.81 | 2.55 |
| 2 | INDUSTRIAL SELECT SECT SPDR | ETF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1,062,400.00 | 1.31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172,590.45 |
| 4 | 应收利息 | 729.01 |
| 5 | 应收申购款 | 6,594.5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39,039.32 |
| 9 | 合计 | 218,953.32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 |
|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25%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 |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市场推广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并分别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设立了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文升先生，董事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2014年6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总裁 — 亚洲。1977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株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裴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太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涛女士，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第一巡视组组长。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储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辽宁省抚顺市分行行长、党委（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

方蓉娥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任。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发展与管理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吴灵玲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2月1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至2013年12月20日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英楷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曾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研究员、高盛证券公司研究员、美林证券公司投资组合策略分析师、美国阿罗亚投资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外投资部执行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1年4月20日起任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1日起任建信新兴市场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6日起任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艾泽龙先生，总经理特别助理。

赵英楷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注册地址：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0490

办公地址：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0490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3日

监管机关批准文号：801-5595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Barbara McKenzie

电话：001-515-362-2800

公司网址：www.principalglobal.com

（二）简要介绍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是信安金融集团的成员公司。信安集团成立于1879年，是美国最大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之一，也是《财富》500强企业，在全球拥有超过1.46万雇员，为全球1.920万企业、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退休和投资服务、人寿和健康保险以及银行服务。信安集团在亚洲、欧洲、澳洲、拉丁美洲和美国等地的十八个国家设有机构。

由于公司主要致力于资产管理，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目标可以概括为：提供优秀的投资业绩、高效率的运营和客户满意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314多名，资产管理规模为3,176亿美元。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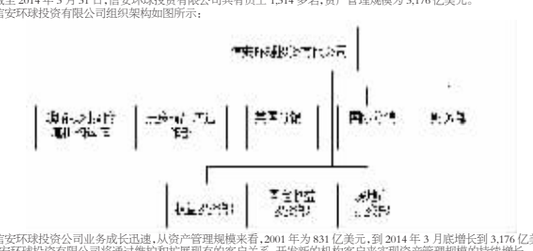

信安环球投资公司业务成长迅速，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2001年为831亿美元，到2014年3月底增长到3,176亿美元。同时，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维护和扩展现有的客户关系，开发新的机构客户来实现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6月21日—2011年12月31日 | -15.10% | 0.80% | -17.92% | 1.71% | 2.82% | -0.91% |
|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 16.02% | 0.90% | 17.03% | 0.95% | -1.01% | -0.05% |
|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 -7.82% | 0.84% | -5.36% | 0.90% | -2.46% | -0.06% |
|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 -0.44% | 0.74% | 2.27% | 0.79% | -2.71% | -0.05% |
| 2011年6月21日—2014年3月31日 | -9.60% | 0.85% | -7.03% | 1.12% | -2.57% | -0.27% |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计价以人民币计价。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登记、实际发生的费用等各项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税务顾问或代理服务费、追索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中进行约定。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当日前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日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管理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当日前未计提当日管理费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非估值日的E为非估值日后第一个估值日的E

基金于每个估值日计提日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当日（含当日）的托管费，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条第1款第（3）至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